

#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主动梳理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聚焦发展改革大局，坚持需求导向，增强主动公开的针对性，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等发改领域事务及时主动公开，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本年度，我局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处理事项，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提升信息依申请公开质量，本年度，我局收到 1 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成立领导小组。持续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落细，持续推进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依法依规加强审查。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研判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间、公开方式，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引发社会舆论等问题。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在公开时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三是强化学习培训。以每周一全体干部职工理论学习为契机安排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以此提高局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全年共集中学习 11 次，专题研讨一次，并作交流发言。

（四）平台建设方面。坚持以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为主，“彭阳发改”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账号为辅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2022 年，县发改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做到把微信公众号“彭阳县发改”及时更新，深入推进行政权力、重大项目建设、工业信息化、财政预决算、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树立政府部门良好形象，切实解决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关心问题。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用，实时公开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联合县工业园区组织开展了 2022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职工代表、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等 30 人参加活动。

（五）监督保障方面。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编制单位机构概况、政策法规、公示公告、政府采购、等主动公开目录，

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公开内容逐步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严格按照“股室拟稿—分管领导核稿—主要领导审签”的流程，实行“三审”制度，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以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发展，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2022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共 159 条，政府网站 37 条、微信公众号 79 条、微博 43 条；发布政策解读 1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认真开展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总体上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人员少，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还不够，公开的信息项目、内容、形式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二是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信息公开人员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关于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及相关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其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二是着力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以“公开为民”理念，多渠道主动公开各领域的政府信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在市场主体、扩大投资、优化营商环境信息方面加大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区、市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做好

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http://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行政中心 201 室（邮编：756599，电话：0954-7012495）。